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所述,南化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6,113.8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7.81%),负债总额 48,047.34 万元(占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83.98%),净资产-11,933.47 万元,因建设用地未能如期交付,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建成投产。上述事实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已经或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贸易业务结构,由化工产品贸易向多元化经营方向发展。通过以内部挖潜、战略合作及合作贸易等方式维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现有基础上扩大贸易规模,增加贸易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化解公司经营的困境。

2、由于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因用地未能如期交付,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且股权转让事项也未能实施,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给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从契合现状以及发展目标的角度,以保障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继续积极稳妥的推进相关工作。同时,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思路,实现公司综合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3、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重塑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4、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贸易资金的安全及收益的实现。

基于上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并维持其营运规模。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